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五八有限公司及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家”）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北京市朝阳区注册成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批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该公司将作为创新创业运营服务平台，并通过此平台共同开展科技孵化、中小企业加速、众创空间的投资和运营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持有 50% 股权；北京电控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 20% 股权；五八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持有 15% 股权；创业家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持有 15% 股权。

二、科创公司除注册资金以外的资金需求，在各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四方股东可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借款给科创公司或由科创公司自行融资解决。

三、科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租商业用房和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地在北京市朝阳区。

四、科创公司成立后，公司、北京电控、五八有限公司及创业家四方将充分发挥在园区运营平台、客户资源储备、科技产业整合及创新创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成立科创公司运营平台，在国内创新创业活跃区域及创业投资者聚集区域，通过为创业者打造共享式、联合式、服务式的办公空间，以及提供专业的导师辅导、市场推广、投融资等创业服务，促进创业企业加速成长，形成“空间+服务+投资”的可持续盈利模式，实现平台公司与创业者共同成长。

公司董事会认为，投资成立科创公司是公司打造以高端孵化为龙头的创新产业聚集平台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丰富并完善了公司业务链条，为公司业态提升带来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塑造改造型创新平台品牌提供了平台和基础。

此次投资行为是公司在创新创业领域的新突破，项目实施具有模式的可复制性，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并带来一定的收益。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未来通过项目产品的组合运营可以为公司带来资本层面的回报。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电控、五八有限公司及创业家合资成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25）。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与会董事7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袁汉元先生和徐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袁淳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宋利国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并对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该项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